

#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北 100 米；邮编：237400；电话：0564-2773052）。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我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圆满完成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共发布各类信息 915 条。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我局多方位公开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土壤环境管理等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和监督检查信息。加大对公众关注环境质量、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更新力度，2023 年我局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407 条；县区基层“两化”领域：借鉴我市先进县区基层“两化”领域工作优秀经验做法，为我局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参考。针对

基层“两化”领域进行详细梳理，切实改进我局县区基层“两化”领域工作。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不断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发布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生态环境信息。我局 2023 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从源头认定公开，清理我局代政府或代政府办拟订规范性文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代政府或代政府办）目录、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代政府或代政府办）目录，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格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程序、办理，责任到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局保密制度的要求，结合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专题专栏平台建设。保障信息及时发布，确保准确权威，以便公众及时了解政府生态环境的工作动态和政策方向。注重栏目的完善，不断丰富栏目内容。提供政策解读功能，在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及时提供的解读材料，以便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意见，我局 2023 年线上、线下无不良社会评议。对于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方式。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上年度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意识和能力不够强，个别股室站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导致工作开展不够积极和

全面。**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个别股室站队公开的内容过于笼统，缺乏具体细节和数据支持，使得公众难以了解政府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三是**公开监督和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导致工作落实不到位。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各股室站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工作意识和能力。**二是**梳理各股室站队详细的政务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形式和时间等，使各股室及时提供、更新发布信息。**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本年度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回应栏目中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全面，未及时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未及时公开生态环境领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二是**政策解读栏目主要内容部分质量有待提高，解读形式单一。未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发布；文字解读质量较低，未从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七个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深入解读。

**改进措施：**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分管负责人积极联系各股室站队，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制定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培训宣传。制定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

明确了各股室站队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宣传，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二是提高认识，加强调度。通过开部署会、调度会等形式，提高各股室站队政务公开认识，加强对各股室站队调度（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动回响不及时就是各股室站队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具体体现）。三是完善和落实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维护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与企业密切相关的环境审批、环境处罚信息，便于公众了解国家生态环境政策导向和企业动态信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